

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  
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安排

目的

本文件簡介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如獲委任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擬議退休安排。

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現行的退休安排

2. 目前，政府為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推行兩項毋須供款的法定退休金計劃：

- (a) 舊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規管，適用於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受聘的公務員；以及
- (b) 新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規管，適用於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以及原先參加舊退休金計劃但其後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的人員。

退休金法例已有明文規定上述兩項退休金計劃的退休年齡和可獲發放退休金的情況。

3. 根據舊退休金計劃，正常退休年齡是 55 歲，但年屆 45 歲的人員可獲准自願提早退休。在按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提早退休時，有關人員會即時獲發放退休金。但在 45 歲前離職的人員，則不會獲得任何退休金利益。

4. 根據新退休金計劃，正常退休年齡是 60 歲，但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受聘並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的人員，則可在年滿 55 歲時選擇退休。這些人員一旦退休，可即時獲發放退休金。服務滿十年的人員，如果在 55 歲前辭職，可在年屆 60 歲(如果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受聘)或 55 歲(如果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受聘並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時獲發放延付的退休金。

5. 退休金法例並規定，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根據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屬公共服務的任何補助機構，其每月退休金可暫停支付。我們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引用這項規定，向再

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退休公務員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只提供短期或兼職性質的公職則不受這項安排影響。

### 為獲委任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擬議的退休安排

6. 我們認為應該根據退休金法例的範疇，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退休或辭職，以接受主要官員的任命：

- (a) 已屆最早退休年齡(舊退休金計劃是 45 歲，新退休金計劃是 55 歲)的公務員，將獲准即時退休。根據退休金法例，他們在這情況下退休，會即時獲發經折算的退休酬金，以及每月退休金；
- (b) 至於未屆最早退休年齡的公務員，如已加入新退休金計劃，將獲准辭職。行政長官會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作出指示，向他們即時發放經折算的退休酬金。至於每月退休金，則會暫停發放，直至他們年屆最早的退休年齡，或已卸任主要官員之職並且不再擔任公職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 (c) 為使退休／辭職人員完全脫離公務員架構，他們將獲准把積存的假期和名下的度假旅費，在無所損益的情況下，折算為現金。

7. 我們認為上述退休安排是恰當的，原因如下：

- (a) 問責制是令香港特區改善管治的一項重要措施。因此，讓行政長官可以從在職公務員中挑選他認為最合適的人員擔任某些職位，而他們的轉職安排不會受到不必要的掣肘，是十分重要的；
- (b) 因接受主要官員任命而脫離公務員架構的公務員，不會獲得加額退休金。他們只會獲得按服務年資計算的退休金；
- (c) 暫停發放出任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的每月退休金，並不恰當，原因包括：
  - (i) 委聘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一般聘任在性質上極為不同，主要官員不但沒有任期保障，而且可能會隨時因嚴重的政策失誤而遭罷免。
  - (ii) 更重要的是，主要官員的薪酬並不包括任何酬金或退休福利(只有法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目前，退休公

務員如果再度受聘擔任公職，都會獲得約滿酬金)；以及

- (d) 為擔任主要官員的前公務員所作出的特別安排(意指他們在卸任主要官員之職並且不再擔任公職後，即使未屆退休年齡，仍會獲發每月退休金)，目的是不希望造成不必要的絆腳石，阻礙年輕公務員接受主要官員的任命。此外，發放每月退休金的安排是有條件的，就是他們不再擔任任何公職。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